《梅县区畲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》
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梅县区畲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》向社会公示，向广大群众公开征询意见。

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5日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(邮政编码：514779)

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陈凯锋，联系电话:2481201。

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mxyyzf_mzb@21cn.net。

3、县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（邮政编码：514700）。

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刘静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7916。

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qbyzx@163.com 。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县区畲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）意见”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5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5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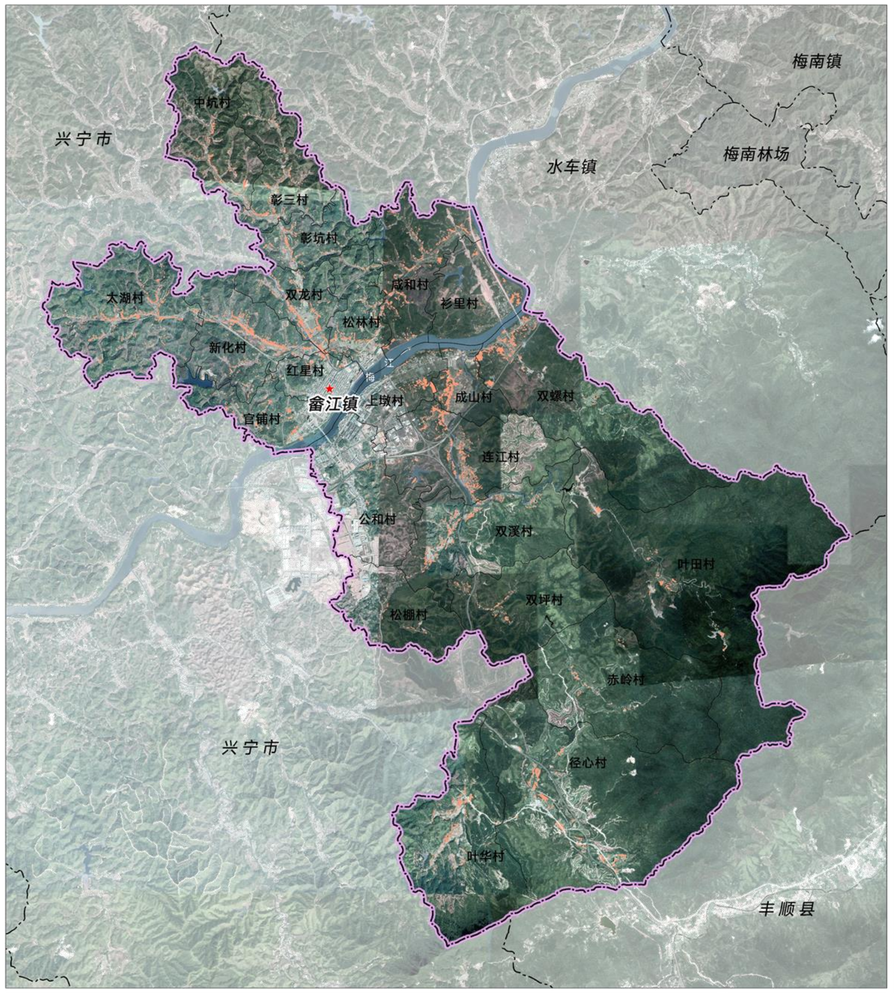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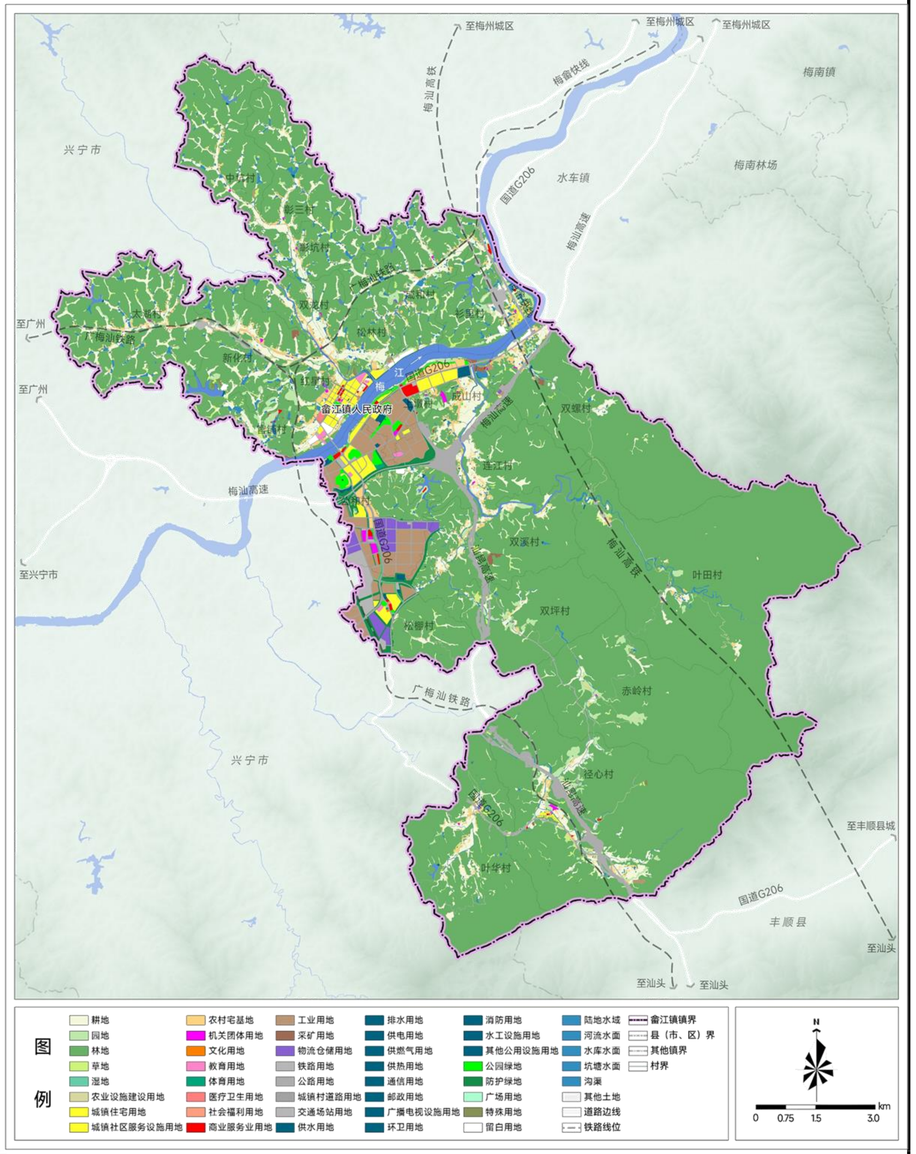
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